

股份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转让方（甲方）：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金磊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5 号燕园三区 30 号(北大青鸟楼三层 C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89765

受让方（乙方）：蔡为民

身份证号：11010819670914189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四区 3 号楼 4 单元 102

鉴于：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960，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股份总数为 564,277,212 股。
2. 甲方系目标公司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79,880,361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8%。
3.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4,900,000 股股份（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4,9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24.54 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0,184.6 万元，乙方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2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享有并承担与所受让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3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1.4 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及完成受制于甲方的股东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于甲方之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项下交易（以下简称“有关先决条件”）。

第二条 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过户

2.1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20%，即 22,036.92 万元人民币；

(2)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一个月内另行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30%，即 33,055.38 万元人民币；

(3)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个月内另行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20%，即 22,036.92 万元人民币；

(4)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另行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30%，即 33,055.38 万元人民币。

2.2 双方应当于乙方按照 2.1 (1) 款约定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2.3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各自予以承担。

第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3.1.1 甲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合法有效，该等标的股份在过户前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等情形；

3.1.2 甲方保证，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除需满足有关先决条件外，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3.2 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3.2.1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有足够的、合法的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3.2.2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3.2.3 乙方未来减持标的股份时，将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 (4) 单方终止本协议。

4.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将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退还乙方，并要求甲方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 20%赔偿损失。

4.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将已过户的股份全部转回，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无息退还，并要求乙方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 20%赔偿损失。

4.5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金融危机、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5.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6.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

6.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本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以外，本协议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保密

7.1 任何一方（“接收方”）保证对另一方（“披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实现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7.2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 (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方式被接收方知悉；
- (2) 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 (4) 接收方应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之要求披露;
- (4)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7.3 本协议第七条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附则

- 8.1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 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 8.3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 8.4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甲方的股东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于甲方之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项下交易之日起生效。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批准本协议及项下交易，本协议立刻自动终止。
- 8.6 本协议壹式陆份，本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剩余用于办理过户等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为民《股份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11月 21 日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11月 21 日